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9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及的金额：合计金额 107,480,421.23 元，其中涉及本金 87,164,029.36 元，涉及利息及其他费用 20,316,391.87 元
- 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应收债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243,703.74 元，应收债权扣除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次重整计划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20,730,253.68 元，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2 年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的《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提供二级冶金焦炭，截止 2014 年 7 月末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拖欠公司焦炭款 8,116,639.96 元。

2014 年 1 月，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钢铁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每月公司向西林钢铁公司供货二级焦炭 3 万吨，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向西林钢铁公司供货，由于西林钢铁集团资金困难，未全额给付货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林钢铁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78,429,465.20 元；

公司就上述拖欠货款事项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林钢铁公司、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支付欠款，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 10 号、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6）黑 0902 民初 926 号，由于西林钢铁公司、西林国际贸易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据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 10 号对西林钢铁公司、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2016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再次申请，依据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黑 09 执 6 号裁定继续查封财产，查封期限为 3 年。上述诉讼事项及过程详见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公司等四十四家企业采取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此案。2018 年

12月24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公告（[2018]黑07破1-5号），具体内容如下：本院根据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清偿方案的规定：普通债权的本金债权在40万元以下部分（含40万元）获得100%清偿，经营类普通债权本金金额在40万元以上部分获得15%的清偿。公司应收债权预计可收回金额16,462,063.18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应收债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43,703.74元，应收债权扣除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后，预计公司账面损失20,730,253.68元，相应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